

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4 梯次分發
符合申請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」資格核定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，並經教育部 115 年 7 月 8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150068759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：

申請 類組	僑生 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一	311348	緬甸	陳○彩	國立臺灣大學	會計學系
一	311191	緬甸	鄭○琴	國立臺灣大學	財務金融學系
一	311362	緬甸	岳○達	國立臺灣大學	經濟學系
一	311147	緬甸	楊○婷	國立政治大學	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
二	312155	緬甸	鄭○鑫	國立臺灣大學	電機工程學系
二	312152	緬甸	張○基	國立臺灣大學	電機工程學系
二	312355	香港	張○冠	國立臺灣大學	資訊工程學系
三	313037	緬甸	李○隆	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
三	313179	馬來西亞	王○維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醫學系

申請 115 學年度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」注意事項 (第 4 梯次適用)

- 一、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：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，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，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，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續領資格：在學期間(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)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程序：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，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及獲獎證明文件(均為影本)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，不得保留至下年度。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，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- 五、請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：
聯絡電話：+886-2-77366712 傳真：+886-2-23976778 電子郵件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No.5, Zhongshan S.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51, Taiwan (R.O.C.)